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104 學年度學生手冊

2015 年 9 月

目　　次

壹、法規篇 5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5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9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4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5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9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審核要點 23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24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作業要點 25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上課守則 27

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圖書室借書規則 28

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29

十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章程 31

十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法律服務案件管理辦法 33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34

貳、課程篇 35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35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37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43

參、論文格式、表件篇 49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學期報告格式規範 49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格式 56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60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教授指導同意書 73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申請書 76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切結書） 78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81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84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86

壹、法規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6、7、1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5、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285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0950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01938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4、5、7、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90838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5、7、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46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高二二字第 1020072160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海教註字第 10200100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75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5 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515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第 5 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04424 號令發布　修正第 5 及第 14 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四、博士生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六、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檢附論文初稿一份。碩士生檢附論文摘要及大綱一份。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由校長核定，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之外，並提交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始可發聘。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第七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就研究生所撰並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二、論文審查係指通過論文考試者，依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正學位論文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由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論文考試通過與否，學位考試委員皆應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研究生修改之依據。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如有逾半數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八、論文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通知應試人，並應於校內舉行。

九、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考試前一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學位考試委員評定論文考試成績時，應填具文件如下：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候選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一次不及格論。

前項申請學期為學年度上學期者，另得申請保留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並應於同一學年度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該學期逾期未保留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及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併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但因修讀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通過學位考試之學期為登錄學期。

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但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並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專案簽請核定：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適用第三項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研究生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通過論文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與學位考試委員間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四款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之同條第五款，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研提論文研究計畫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提出〕

未通過

再次申請〕於修業年限內〔

通過

申請學位考試
〔已修習規定畢業學分數，依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書乙式二份，並繳交相關表件〕

研究生至教學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應繳交相關表件：
＊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博士班：歷年成績表、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著作目錄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表。

1、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及大綱
〔依各系所規定份數繳交〕

2、繳交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乙式乙份〕

各系(所)審核（博士學位考試須經三級博審會審議通過）並安排/確認論文考試時間
〔論文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校長核定
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核發學位考試委員聘書

研究生注意事項：至系（所）辦公室領取口試用相關表件。
1.學位考試評分表。
2.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3.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4.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5.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確認簽核表。

再次申請〕於修業年限內，一次為限〔

未通過；未考試亦未撤銷或保留
（學位考試以一次不及格論。但已達最高修業年限，或學位考試已二次不及格者，退學。）

口試
（研究所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撤銷或保留

研究生辦妥撤銷或保留手續，未達最高修業年限且無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之情形者，繼續就學。

通過

無異議通過

修改

依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修正後，送請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生已通過論文試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1.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系（所）其他規定；2.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系（所）其他規定，但未完成論文審查，**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相關事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相關事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應令退學。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校修讀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以通過學位考試之學期為登錄學期。

*各系(所)轉發出席論文考試之學位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予學生。
*學位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始得至教學務系統登錄學位考試成績，並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正本、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論文考試成績報告總表**交付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

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
繳交學位論文（依本校公告、各系（所）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份數繳交。應繳交予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論文。）

授予學位（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核發學位證書）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及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七條之一項）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4 月 24 日海洋法律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3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 2 學期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09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22 條、附表一、刪除第 5-1、7-1 條、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19 條、刪除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2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7、8、9、10、14、18、19、21、22、23 條、附表一；
刪除第 5-1、7-1、20 條、附表二、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6、14、15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6、14、15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14、15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海法所字第 1040014104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五條　博士班分為公法學及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得自行選擇其研究領域。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法學語文、本校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

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畢業時之外語能力應符合附表所定之標準。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時得以修習法學外文（英、日、德或法文法學外文或名著選讀）課程八學分為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有博士學位，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經博士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資格考核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且於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二篇經匿名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為共同著作者，依各共同著作人之貢獻比例採計之。但 103 學年度（含）以前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以一篇計。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六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 語文標準

語文種類	入學標準	畢業標準
英語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及格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至少 N3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或其它相當級數之測驗合格
德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法語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A2 級	相當於「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B1 級

備註：

一、以上所列各入學、畢業語文標準，以入學、畢業前三年內所取得者為限。

二、其他入學標準：

（一）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碩士學位或仍在學之碩士生持有在學證明者，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士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二）持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成績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三）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言能力測驗（ＤＳＨ）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語言能力證明。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一條第二項）
九十八年一月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法規名稱、第四條、第四條第二項）
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海洋法律研究所所務會議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二、論文大綱及研究計畫書審查：

（一）檢送「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及「論文大綱和研究計畫書」打字本二本，由所務會議審查。

（二）審查須以所務會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未通過審查者於修改後再重新申請審查。

三、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須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

四、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之申請，必須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五、資格考核通過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教務會議核備實施。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核備
（增列第五條之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1、13、16、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海法所內字第 10021120013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6、20 條、刪除第 5-1、5-2、19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6、17、21 條、刪除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21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6、17、20 條；增訂第 6-1 條；刪除第 5-1、5-2、18、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0 條；增訂第 5-3、5-4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5、5-4、9條)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5-4、9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5-4、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海法所字第 1040014104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四年。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四年。

第五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五條之三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

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增列第五條之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9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九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9 條及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17、21 條、刪除第 5-1、13、20 條、增訂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7、18、22 條、刪除 1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9、17、18、21、22 條；增訂 6-1 條；刪除第 5-1、13、19、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海法所字第 101211200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第六條之一、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修正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21 條；增訂第 5-2、5-3 條；刪除第 6-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089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第5-3、9條；增訂第5條第5項)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3、9條；增訂第5條第5項)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3、9 條；增訂第 5 條第 5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海法所字第 1040014104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法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最少二年，最多五年。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三年，最多五年。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六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二十四學分，基礎法學課程中修習並取得三十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惟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及乙組研究生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六學分。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二十二學分，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但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二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應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五條之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所務會議核可。至遲碩士在職專班甲組研究生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碩士在職專班乙組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

前項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所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教授指導同意書後至少一學期，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所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本所所務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口試本四本（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確認後，送繳若干本平裝論文以供與他校交換及一份論文電子檔（含摘要及全文）至所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尚在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之一之刪除溯及自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審核要點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海法所字第 1030010626 號令發布

一、本所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均應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由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擔任審核委員，以口試方式審查，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審核未通過者，得再次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再次發表時間由所辦公室另行公告。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

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九十年一月三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五月十四日所務會議修正
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五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第第四條)
九十九年十月四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海法所字第 0990013939 號令發布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訂定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之學門有專門研究外，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應符合本校副教授升等規定。

(二)獲有博士學位者，應符合本校副教授升等規定。

(三)不具前一及二款身分但具海洋法學專業知識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就學術上，應符合本校副教授升等規定。

2.就專業上，政府機關人員應具簡任以上職等並具五年以上在職證明；私人機構人員應具主管或經理以上之身分並具五年以上在職證明。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之學門有專門研究外，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獲有博士學位者，應符合本校副教授升等規定。

(二)不具前款身分但具海洋法學專業知識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就學術上，應符合本校副教授升等規定。

2.就專業上，政府機關人員應具簡任以上職等並具五年以上在職證明；私人機構人員應具主管或經理以上之身分並具五年以上在職證明。

四、第二條資格由本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第三條資格由本所所務會議認定之。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作業要點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三月六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教務會議核備
九十二年五月三日所務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教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4 項；刪除附表)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碩士班研究所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暨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二、凡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有其他特殊表現（如發表論文、著作或發明等），由本所教師（含兼任）二人以上之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限一名）。

三、本所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修業一年以上，已修畢二十四學分，但尚未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者。

（二）曾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法學期刊、學報，單獨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性論文。其中一篇須發表於 TSSCI 期刊或臺灣海洋法學報。

（三）學業總成績名次列截至申請前本所碩士班同年級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內。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之語言能力標準適用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定。

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申請時須繳交下列文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截至申請前碩士班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須為本所專任教師之推薦函。

（四）曾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法學期刊、學報，單獨發表二篇以上（含）之學術性論文。其中一篇須發表於 TSSCI 期刊或臺灣海洋法學報。

（五）語文能力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本所接到碩士班研究生提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時，應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並根據下列準則，審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者之資格與優先順序之排定。

（一）申請者的研究潛力，須由申請者之指導教授列舉事證，供所務會議審查之參考。

（二）申請者至少須提供兩封推薦函，其內容應包含申請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兩部份。

（三）考量標準為學業成績審查（百分之四十）、研究潛力（百分之六十）；其中研究潛力審查部份，申請者須在所務會議中做三十分鐘之口頭報告；最後由所務會議評定優先順序。

六、申請期限至每年六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七、評審合格者由本所於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相關規定簽請核定。

八、本所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之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惟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以二名核計。此項名額含於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有關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籍、修讀課程、學位頒授之各項規定及其他未盡之事項，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上課守則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一、研二同學每星期應至所辦公室簽到乙次；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三以上同學每月應至所辦公室簽到乙次。

所長得依前項簽到情況進行查核，並得作為授課老師評定成績之參考。

二、研究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以書面向授課老師辦理請假並送所辦公室核辦。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請假視為缺課，無故缺課，稱為曠課。

三、有關學生上課事務本所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本守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參考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

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課務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圖書室借書規則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圖書室所藏圖書專供本所教職員工生使用。

第二條　教職員工生均得在本所圖書室規定借書時間內，憑讀者本人之教職員工生證借書。

第三條　教職員工生借書之冊數及期限依下列規定：

一、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借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冊，借期壹個月。

二、助教、碩士班研究生借書總數不得超過十五冊，借期貳星期。

三、工友借書總數不得超過十冊，借期貳星期。

第四條　珍貴圖書、期刊、學報、雜誌等均限圖書室內閱覽，不予外借。如欲借出複印，並於當日歸還者，不在此限。

一樓圖書室圖書限室內閱覽，不得外借。

第五條　已借圖書逾期未全數歸還者，不得再借其他圖書。

逾期圖書以冊計，每冊逾期一日，罰款新臺幣伍元。前列圖書逾期之罰款，採累計方式計算。

前項罰款皆用作購買本所圖書經費之用。

第六條　借書到期如欲續借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續借，得續借二次。

第七條　借出之圖書不得圈點、評著或污染墨漬，及其他有損圖書之行為，違者得停止其借書權利。

第八條　所借圖書如有遺失時，需賠償原書，如原書無法購得時，得由本所決定：照原書市價加倍以現款賠償或以同性質之新版圖書抵償，但其價值不得少於原借書市價。

所借圖書損壞情形嚴重或割頁時，比照前項辦理。

第九條　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必須歸還所借圖書並繳清罰款。罰款未繳清及圖書未還者，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條　圖書室為清點圖書，凡已借出之圖書，無論到期與否，於每學年度終了前一週均須一律歸還。如須繼續使用，應重辦借書手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比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已借出之圖書如有編目問題、清查或其他必要情況時，得隨時要求讀者提前歸還。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

八十九年三月六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要點」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受領對象為擔任本所行政助理（以下簡稱本所助理）或本所專任教師教學助理（以下簡稱教師助理）之本所研究生。

本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條件如下：

一、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協助本所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且不得在校外兼職。

二、研究生參加本所教師主持或協助之研究計畫，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期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計畫補助費為限。

三、在職研究生及領取教育學程之公費生，不得兼領本助學金。

第三條　本所助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協助本所之行政、研究相關工作。

二、本所圖書室及其他教學研究資料之管理。

三、協辦各種研討會。

四、臺灣海洋法學報之編輯及管理。

五、網路維護及管理。

第四條　教師助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教師交辦事項。

二、教師於本所網站資料之更新。

三、教師學期授課課程大綱之整理、學校選課系統網站資料之登錄，並列印紙本 1 份交付所辦存查。

四、教師教學檔案之製作、整理，並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三星期內交付紙本 1 份至所辦存查。

五、教師研究室之清潔、整理。

六、協助處理與教師有關之相關所務。

第五條　申請擔任本所助理或教師助理者，應於公告期限內備妥助學金申請書至所辦公室登記。

公告期限屆至後，所長應即評選核定錄取人數及人選。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員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擔任本所助理者：一至四名。時薪制，一小時一百元。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可領取助學金三千元至五千元，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可領取助學金六千元至八千元。助學金之金額得由所長視工作態度及工作績效調整之。

二、擔任教師助理者：一至十八名。時薪制，一小時一百元。碩士班研究生每月可領取助學金三千元至四千元，博士班研究生每月可領取助學金六千元至七千元。助學金之金額得由所長參考教師之考核意見調整之。

三、前二款助學金之確定金額依每學年度校方分配予本所之經費定之。

第七條　工作時數以至所辦公室或教師之指定場所簽到簽退計算實際工作時數，並經所助教或教師、所長查核符實方得計為工作時數。

第八條　本所助理或教師助理有不能勝任職務之重大事由者，所長得取消其助學金之受領資格。

第九條　助學金之發放，由校方以郵政撥存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送本校教務處教學中心備查。

十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章程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社員大會通過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社員大會修訂
一０三年五月十五日社員大會修訂

第一條　本社成立宗旨如下：
一、推廣法律知識。
二、推動法律服務。
三、推廣法律教育。
四、其他法律公益活動。

第二條　本社地址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

第三條　凡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皆為本社社員。

第四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之，為本社最高權力機關。其權限如下：
一、選舉、罷免社長及副社長。
二、修訂本章程。
三、討論及決定本社務推展方針。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前項事項應於會議前一星期公告之。

第五條　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集之，社長應於每學年至少應召集一次。
社長經社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應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六條　本社社員權利如下：
一、出席社員大會；
二、參加法律服務及其他各項活動；
三、擔任本社各級幹部；
四、使用本社各種設備；
五、其他依本章程應享受之權利。

第七條　本社社員義務如下：
一、出席社員大會；
二、依指定分組輪值服務；
三、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社社員辦理服務案件，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報酬或贈與，並不得洩漏案件祕密。

第九條　本社置社長一人，由全體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其權限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監督社務。
二、召開社員大會。
三、其他依章程規定之職權。
社長出缺時，由副社長繼任。

第十條　本社置副社長一人，襄助社長推展社務，由全體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第十一條　本社置總幹事一人，由社長任命。其權限如下：

一、指定社員分組輪值服務。

二、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三、其他依章程規定之職權。

總幹事於社上之財務、文書、諮詢相關事宜，得指定社員輪值服務。

第十二條　本社得設下列各組：

一、財務組：負責本社經費之管理及各種用品之請購與保管；

二、文書組：負責服務案件之收發、登錄及檔案之整理、保存；

三、諮詢組：負責辦理服務案件之解答、建議及記錄。

前項各組組長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遴選之。

第十三條　本社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一般法律問題之解答。

二、就訴訟、訴願事件提供參考意見。

三、中、小學法治教育之推廣。

第十四條　本社得置指導委員若干人。指導委員由社長推薦，所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指導委員僅就本社辦理服務案件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大會應有過半數社員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可決。

出席社員未達前項法定人數，但已達三分之一以上，亦可以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決議。

第十六條　本社法律服務案件管理辦法另訂之。

社長應於學年度結束一個月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書及下學年之工作計畫書，報請所長核可存查。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十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法律服務案件管理辦法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案件處理）

當事人要求服務以面談為原則。當事人因交通不便，或有面談困難之情形，得以書面為之。案件複雜，不能立即答覆者，得改以書面為之，或另定期面談。

第二條（服務案件之受理及處理）

當事人請求面談，應先由文書組登記其姓名、職業、住址及案由等項，經審查合於本社服務項目後，交予當事人服務表。諮詢組接受面談，應注意促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陳述，其陳述有不明晰或不完全者，應促其敘述或補充之。聽取陳述後，應即予紀錄，共同研商有關資料而為諮詢或建議；如依案件性質不能即予答覆者，應另定期面談或改以書面諮詢。當事人以書面請求服務，應由文書組依第一項作成當事人資料記錄，交予諮詢組撰擬意見或建議書，經請指導委員審酌後，由文書組加蓋發文章，記明發文日期，一份寄發當事人，一份存檔。

諮詢組依前二項為諮詢意見或建議，應註明法律依據或有關判解。於完成解答或建議後，應在服務表上簽名，以備查考。

第三條（案件處理之期限）

書面之諮詢及建議，應於接案之日起七日內結案。但有特殊困難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困難案件之處理）

案件經諮詢組共同研商後仍難於諮詢說明者，應請總幹事報請副社長、社長並諮商指導委員意見後處理之。

第五條（諮詢服務紀錄表之發送方法及郵資等費用之負擔）

本社諮詢服務紀錄表內之諮詢意見或建議於繕妥後，除可當面解說者外，並得將該表影印後面交或郵寄當事人。

郵資及當事人就該案要求代印參考資料之費用，以由當事人負擔為原則。

第六條（當事人提供資料之處理）

當事人就案件提出之相關資料或證物，諮詢組應詳細記載其名稱、種類或留存影本，原件務必交由當事人攜回保管。

第七條（本社書面諮詢之性質）

本社提供之書面諮詢意見或建議，於發文前應加蓋「本諮詢意見或建議，僅供參考。當事人應注意時效，如有必要，應尋求執業律師協助並循法律途徑解決」印文。

第八條（書面諮詢之補正及更正）

案件經處理後，如發現需要補充或更正者，應立即擬具意見，報請總幹事、副社長、社長並諮商指導委員意見後，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所設有電腦室乙間（位於海空大樓六樓六〇四室），欲借用者請先至所辦公室辦理借用登記。

二、本所設有研究生聯誼室（位於海空大樓五樓五〇二室），研究生應為清潔排班表並送所辦公室核辦。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所領取個別研究室鑰匙係屬所上財產，請妥善保管，不得任意借予他人使用。

貳、課程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九十二年九月十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五年五月四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課程簡介
一、所有課程均為選修、學期課程。 二、本所博士班不分組，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三、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四、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讀年限為最少二年，最多七年。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五、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六、備註欄有「＊」者，碩士班研究生得上修該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其學期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考上本所博士班者，前項選修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　註
一、共同選修課程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海洋行政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比較法學方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
法理學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二、公法學課程							
當代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漁業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跨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當代國際法問題案例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跨國刑法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憲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區域制度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庭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事法院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資源管轄權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漁業糾紛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刑事犯罪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法與我國對外問題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私法學課程							
國際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事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港口國管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比較海商案例研究	2	2		一下			
海事避碰規則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複合運送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貿易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契約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事糾紛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兩岸直航法律問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事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航運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船舶強制執行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民事管轄與船舶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臨時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五、六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三點及部份科目名稱、增加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修課規定第三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修課規定第三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說明

一、本課程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國際法與國際海洋法」、「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及「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三大課程組群。
三、專業必修課程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四、甲組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乙組基礎法學課程應依照課表排定之順序，逐步修課，不得跳修。

壹、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甲）	二上（乙）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甲）		二上（乙）		
貳、專業選修課程							
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歐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	2	2	一上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二、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傭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參、共同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法學英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德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日文	4	2	一上	一下			

肆、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期間				備註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各論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碩士班修課流程圖

專業必修課程

國際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專題研究
海商法專題研究

專業選修課程

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一年級

傭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保險法專題研究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二年級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一年級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二年級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一年級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二年級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歐盟法專題研究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共同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英美法導論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法學英文、法學德文、法學日文

碩士班修課流程圖

基礎法學課程

一年級

憲法

民法總則

民法債篇總論

刑法總則

刑法各論

行政法總論（一）

行政法總論（二）

二年級

民法債篇各論

民法物權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一學年）

刑事訴訟法（一學年）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9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追認）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5 日進修推廣部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增加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一、二、七、八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第三、六點及部份科目資料、增加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修課規定第三、第六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修課規定第三、第六點及部分課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全文)

說明

一、本課程表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適用。

二、本課程表分為「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共同選修課程」及「基礎法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分為「國際法與國際海洋法」、「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及「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三大課程組群。

三、專業必修課程甲乙組應分班上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互選。

四、甲組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計入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乙組基礎法學課程應依照課表排定之順序，逐步修課，不得跳修。

壹、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甲）	二上（乙）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甲）		二上（乙）				
貳、專業選修課程									
一、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歐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	2	2	一上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二、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2	2				二下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三、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傭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參、共同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法學英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德文	4	2	一上	一下					
法學日文	4	2	一上	一下					

肆、基礎法學課程（乙組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期間				備　註
憲法	2	一上				
民法總則	2	一上				
民法債篇總論	2		一下			
民法債篇各論	2			二上		
民法物權	2				二下	
刑法總則	2	一上				
刑法各論	2		一下			
行政法總論（一）	2	一上				
行政法總論（二）	2		一下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2			二上		
證券交易法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	4			二上	二下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流程圖

專業必修課程

國際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專題研究
海商法專題研究

專業選修課程

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一年級

傭船運送法專題研究
海上貨物運送法專題研究
保險法專題研究
海上保險法與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國際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多式運送法專題研究
海上旅客運送法專題研究
船舶拖帶與海難救助專題研究
海事管轄與涉外法律適用專題研究

國際海商法與國際經貿法

二年級

船舶物權專題研究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船舶租賃專題研究
船舶油污民事責任專題研究
船舶強制執行與對船訴訟專題研究
海事優先權與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專題研究
海事訴訟與仲裁實務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一年級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
漁業法規專題研究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與海事行政法規

二年級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海岸管理法與國家公園法專題研究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石油開發法律問題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一年級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礦業法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總論
海洋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國際公法與國際海洋法

二年級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歐盟法專題研究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共同選修課程

法學方法論
英美法導論
英美契約法專題研究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法學英文、法學德文、法學日文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流程圖

基礎法學課程

一年級

憲法

民法總則

民法債篇總論

刑法總則

刑法各論

行政法總論（一）

行政法總論（二）

二年級

民法債篇各論

民法物權

商事法-保險法、公司法、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一學年）

刑事訴訟法（一學年）

參、論文格式、表件篇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學期報告格式規範

說明：除授課教師另有規定外，本格式規範適用於本所所有學生撰寫之所有學期（中）報告（論文）。報告（論文）應包括四個主要部分：一、篇首部分；二、正文部分；三、參證部分；四、附錄部分。各部分均有其構成要件、規格及排列的次序，並採雙面印製。

壹、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一、篇首部分

（一）封面

（二）摘要

（三）詞彙或符號說明

（四）目次

二、正文部分

（五）正文

三、參證部分

（六）參考書目

四、附錄部分

（七）、附錄（主要參考法規條文）

國內法規應包括現行法規及法規草案；國外法規應包括已公布已（未）施行之重要國際公約及草案。資料以學位考試舉行日前二個月者為準。

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頁碼

（一）摘要至正文前，以Ⅰ，Ⅱ，Ⅲ，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二）正文部分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三）參證部分以ⅰ，ⅱ，ⅲ，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四）附錄部分以一，二，三，等連續編碼。

二、字體

（一）以標楷體為原則，一般正文採 14 號字體，惟正文每頁註釋部分（即同頁註）採新細明體（10 號字體）。

（二）正文部分編次（不分章、節、項）字體須加深。依序為 14、16、18、20 字體，以 20 為限。

三、裝訂

自左端裝訂。

＊學期報告（論文）封面，採橫式封面（參附錄）

壹、正文部分

一、內容：前言→本文→結論

二、版面

每頁版面設定為上、下各 2.54 公分，左、右各 3.17 公分。行距為固定行高 25pt，採左右對齊方式。頁碼選擇頁尾置中，依 Word 內建規格應距下頁緣約 2 公分。

左頁左上角、右頁右上角書明報告題目（文字下須畫線），採標楷體 8 或 6 號字體（依報告題目長度自行調整）。

三、文體

（一）年份一律以西元表示(引文內容除外)。

（二）數字、年月日、百分比等具一般數字意義者，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慣用語者，使用中文數字表示。數字用語屬法規條款項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述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三）各種標點符號，除非西文引文，一律以全形符號表示。

（四）引號均使用中文之「」。

四、本文編次

依序採用下列順序：

壹→一、→（一）→1、→（1）

例：

壹、航行與飛越之權利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一、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

（一）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

1、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

（1）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

五、表、圖系統

表、圖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並各自成體系。其序數不分章節，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次序為準。

表之序數與標題，宜置於表之上方，並居中排列。

圖之序數與標題，則置於圖之下方，並居中排列。

資料來源及說明，一律置於表圖之下方，並齊左排列。

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宜確切指明表或圖的序號，如「見表一」或「見圖一」。

表、圖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

例：

表一　ooooooooooo

資料來源：oooooooooooo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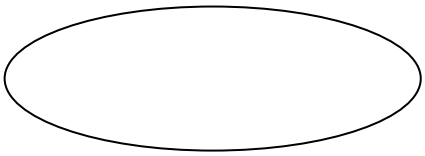

圖一　ooooooooooo

資料來源：oooooooooooooo

六、註釋（若授課教師無規定格式，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

特殊事項論點引用他人之說或參考他人之作，均應使用註釋加以說明。

註釋採隨頁註（即每頁下緣）。其編碼不分章節，各依照正文中之先後次序連續編碼。

註釋之數字格式採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置文字右上角。

例：某句註釋-置於該文句標點符號之前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整段註釋-置於該段落標點符號之後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格式說明

（一）中、日文部份關於年份、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舉例如下：

1、專書：陳荔彤，*海洋法論*，（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初版），頁 246 至 249。

2、譯著：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5 年 1 月)，頁 60。
3、學位論文：韓廷勳，「從國際條約論台灣的國家定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40。
4、期刊論文：陳荔彤，「台灣的海域紛爭」，*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 卷第 2 期(2004 年 4 月)，頁 136-139。
5、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 462 號。
6、法律條文：漁業法第 8 條第 1 項：「……」。
7、行政函示：內政部(86)台內地字 8673621 號函。
8、法院判決：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56 號，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14 輯，頁 966。
9、法院決議：8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決議，85 年 7 月 2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卷○○期，19○○年。
10、報紙：*聯合報*，「一邊一國」與「兩國論」不相干，2002 年 11 月 17 日 A2 版。
11、網頁：蔡英文，「一邊一國」與「兩國論」不相干，http://www.ttnn.com/can/020806，查訪日期：2002 年 11 月 17 日。

（二）其他外文：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請依序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例如：

1、Laurence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1.2, 7th ed., Hersh Lauterpacht, ed.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2), p. 304.
2、Georg Schwarzenberger, *A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1.1, 4th ed. (London: Steven ＆ Sons; New York: Praeger, 1960), pp.147-48.
3、Joseph Gabriel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63), pp. 408-9.
4、J. 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London: Butterworth, 1984), pp. 153-60.
5、D. 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pp. 468-83.
6、*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p. 2448-49.
7、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23 (3 July , 1950), p. 5.
8、E. Lauterpacht,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Ⅶ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1.8 (1959), pp.186-87.
9、John Huber.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pp. 5-8.
10、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四十五條，詳見 U. N. Doc. A/CONF. 39/27 (1969).
11、Harvey Feldman, "A Primer on US Policy toward the 'One-China' Issue: Questions and Answers," http://www.heritage.org/library/backgrounder/bg1429.html, 查訪日期：2002 年 5 月 21 日。
12、21 U. N. GAOR, U. N. Doc A/PV. 1479 (1966), p. 2.
13、U.S.Const. Art.Ⅰ（2）, para.3.
14、18 U.S.C.§35.
15、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München, 1989, S.100ff.

（三）第二次以後引註

1、引用作者前已出現之作品：

中文：作者全名，同註OO，頁OO。

西文：Last name, *supra* note x, p. x, or pp. x-x. 作法同中文。

2、來源同頁之連續引用：

中文：同前註OO。

西文：*Ibid*.

3、來源不同頁之連續引用：

中文：同前註OO，頁OO。

西文：*Ibid*.(斜體), p. x, or pp. x-x.

4、第一次引用同一作者之不同作品，仍依前揭（一）、（二）做法詳細列出該篇作品之詳細資料，並依照本項 1、2、3 規定製作第二次引用該篇作品之引註內容。

七、書名、論文、期刊、引註之表示方式（若授課教師無規定格式，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

正文部分：書名《》、論文〔 〕、期刊〈 〉、引註「 」、其他（ ）。

以上如附有英文詞語，則以圓括弧（ ）置於其後。例如：《國際海洋法》（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人名、地名、年號、專有名詞等皆不加注符號。

正文之註釋部分：文字陳述即可。

篇首及參證部分：文字陳述即可。

八、外文人名、地名、政府機關、社團組織或其他專有名詞得逕用外文名稱，不加中文譯名。若使用中文譯名，均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弧（ ）附注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

例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簡稱 UNCLOS）。

外文人名中譯，以中央通訊社所編之《標準譯名錄》為準；外文地名中譯，以國立編譯館編定之《外國地名譯名》為準。

九、四位（含）以上之數字，請採用四位數撇節法

例如：1,298,623

貳、參證部分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參考文獻資料，均應編列，未徵引部分不得編列。

參考書目應置於本文之後，另起一頁。其編列次序請參以下說明。

參考文獻之格式：（若授課老師無規定格式，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

一、參考文獻之基本結構為：姓名、著作、出版資料三個部分，其間以句點（中文為「。」，英文為

「.」）做為間隔。
二、著者姓名中文時不變，英文姓名改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且姓氏後接「,」與名字隔開。著者有一人以上時，只更改第一個著者姓名，其後之合著者仍維持原樣，即先名字，後姓氏。
三、去除註釋內的左、右括號（），若需要分隔符號，以「，」取代之，只有二個例外，當（）內為期刊之出版日期或著者本名時，仍以（）標示，不予去除。
四、參考文獻分為中文與英文兩部份，其排列次序與書寫之規則說明如后：
（一）中文部份依著者姓名之筆劃，英文部份依著者姓氏之字母次序，做為排列次序之準則。若無著者，則應以書名或篇名為準。若英文字首為 A、An、The 則跳過該字，以下一字為準。
（二）同一作者有多份著作時，則以出版年月為排序標準。
（三）當資料來源為信函、訪問、演講、備忘錄、會議記錄時，若有人名，則將人名調放於句首處，並按上述規則排列。若無人名，但有公司、機構、團體名稱，則比照人名處理。
（四）中文部份，每筆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 3 個中文字元，英文部份，每個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 5 個英文字母。
（五）若參考文獻太多或研究上有必要時，或為方便讀者查閱，可將參考文獻分類列出，編排同上述規範。分類依以下次序如：1、中文、英文、其他外文；2、同文字中再分：書籍、博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期刊雜誌、報紙、網路資料、其他(書籍、論文、研究報告若數目有限亦可併為一類，政府出版品、期刊雜誌、及報紙則須再分類，或併為「其他」類)。

例：
1、柯澤東，國際私法，台北：作者自版，1999 年 10 月，初版。
2、Huber , John.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3、Lauterpacht, E.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Ⅶ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1.8 (1959).
4、O’Connell, D. P.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參、附錄部分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主要參考法規條文，編為附錄。

附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第○學期

課程：

教師：○○○

（報告題目）

研究生：○年級○○○

中華民國○年○月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格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

指導教授：○○○博士

（論文題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年○月

論文研究計畫大綱：

壹、論文題目

貳、研究動機

參、研究目的

肆、研究範圍

伍、研究方法

陸、預期結果

柒、論文大綱

捌、論文進度計畫

玖、參考文獻及書目

一、 中文部份

（一） 書籍

（二） 論文

（三） 期刊

二、 英文部份

（一） 書籍

（二） 論文

（三） 期刊

壹、論文題目：

○○○○○○○○○○○

貳、研究動機

……

參、研究目的

……

肆、研究範圍

……

伍、研究方法

……

陸、預期結果

……

柒、論文大綱

……

捌、論文進度計畫

……

玖、參考文獻及書目：

一、 中文部份：

（一）書籍：

（二）論文：

（三）期刊：

二、英文部份：

（一）書籍

（二）論文：

（三）期刊：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頁碼

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二、字體

1 以標楷體為原則，一般正文採 14 號字體，惟正文每頁註釋部分（即同頁註）採新細明體（10 號字體）。

2 正文部分編次（即章、節、項）字體須加深。依序為 14、16、18、20 字體，以 20 為限。

例：章 20→節 18→項 16→一 14→（一）14→1 14→（1）14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17 日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正

博碩士論文應包括四個主要部分：一、篇首部分；二、正文部分；三、參證部分；四、附錄部分。各部分均有其構成要件、規格及排列的次序。除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採雙面列印外，餘採單面列印。但論文總頁數 100 頁（含）以下者，得採單面列印。

甲、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壹、篇首部分

一、封面（含側邊書背）

二、空白頁

三、書名頁

四、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

五、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有論文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無者免附）

六、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七、謝辭

八、（一）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二）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格式請參附錄一）

九、目次

十、圖次（無者免附）

十、表次（無者免附）

十一、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無者免附）

貳、正文部分

十二、正文（論文正文）

參、參證部分

十三、參考書目

肆、附錄部分

十四、附錄（主要參考法規條文）

國內法規應包括現行法規及法規草案；國外法規應包括已公布已（未）施行之重要國際公約及草案。資料以學位考試舉行日前二個月者為準。

伍、封底

乙、其他應注意事項

壹、頁碼

一、書名頁、本校博碩士論文紙本及全文上網授權書、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之頁次，不必標記頁碼。

二、自中文摘要至正文前，以Ⅰ，Ⅱ，Ⅲ，等大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三、正文、參考文獻、附錄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四、論文每一部份的開始，即：摘要、目次、正文每一章、參考文獻等的開始，均需使用新的一頁，且應以奇數頁為開始。

貳、字體

中文以 12 號標楷體書寫，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書寫。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等的標題或編次字體須加深，文字置中。標題或編次太長，可分二行書寫。

即：

1、摘要 Abstract、目次、參考文獻等標題：14 號字。

2、章 16 號字、節（或 1.1） 14 號字、內文 12 號字。

參、裝訂

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外打印校所名稱，並列學位論文類別、論文名稱、著者姓名及提送年度（提送年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標明西元年度）。（書背格式請參附錄二）

肆、送繳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系（所）其他規定及通過論文考試與論文審查，並完成成績登錄者，應於通過學位考試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繳交附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之學位論文紙本，並辦妥離校程序後，始得發予學位證書。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系（所）依系（所）規定；學校圖書館 2 冊（平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1 冊（平裝）。另需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完成論文線上建檔。

壹、篇首部分

封面	本所博碩士論文的封面，採橫式封面（參附錄三），其面積大小為 A4 形式。封面色調採用**淺蘋果綠色**，200 磅（g/m2）色紙，上光膠膜（亮）。。封面的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論文名稱、研究生姓名及提送年月（民國年、請使用阿拉伯數字）。（範例請參附錄三）
空白頁	通常封面後宜設置一空白頁，以做為題贈之用。
書名頁	中、英文並列，包括論文名稱、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校名、系（所）名稱、學位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提送年月（民國年、請使用阿拉伯數字，與

	封面提送年月應一致)、本校 logo 浮水印（書名頁正中間)。(範例請參附錄四）
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紙本專用）	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網址：http://ethesys.lib.ntou.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3NgViA/login?jstimes=1&loadingjs=1&userid=guest&o=dwebmge&cache=1409564371826）下載格式。 請以**藍筆**簽名，以方便辨識非影本。
論文及格證明書	於論文口試通過，並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簽章，證明考試合格後，由本所發給（乙式三份)。
謝辭	著者對師長及親友表達感謝之意。
摘要	力求簡明扼要，內容應說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究結果及討論建議等。中、英文各以 2 頁為限。中、英文關鍵詞各 4-6 個。摘要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須附中文摘要。(格式請參附錄一）
目次	包括中英文摘要、目次、圖目次、表目次、詞彙或特殊符號說明、正文、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依次編排論文內容之項目名稱、章節編號及頁次等；**惟以不超過三個層次為原則**。
表、圖目錄	各章節內所使用之圖或表及其所在頁數。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表列一頁目次。 圖或表非自製而係擷取自參考文獻者，須於本文圖或表之位置下緣標註資料來源。
詞彙或符號說明	各章節內所使用之詞彙或特殊符號及其所在頁數。各依其應用順序，不分章節連續編號，表列一頁目次。

貳、正文部分

一、版面

上、下邊界 2.54cm，左、右邊界 3.17cm。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摘要、目次、正文、參考文獻等的標題或編次文字置中，餘文字左右對齊。行距為單行間距（Single-spaced），但標題或編次與內容文字間應空一行。

左頁左上角書明論文題目（文字下須畫線），右頁右上角書明章名（文字下須畫線）。採標楷體 8 或 6 號字體（依論文及章名長度自行調整）。

紙張規格：A4（210mm*297mm）規格，80 磅（g/m2）白紙。

二、文體

（一）年份一律以西元表示(引文內容除外)。

（二）數字、年月日、百分比等具一般數字意義者，一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數字用語屬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慣用語者，使用中文數字表示。數字用語屬法規條款項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述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三）各種標點符號，除非西文引文，一律以全形符號表示。

（四）引號均使用中文之「」。

三、編次

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置標題（章名），並均另起新頁（奇數頁）。章下分節、項，不另起新頁，均以居中排列為原則。

章節項編次宜使用一、二等中文數字編號。各章節項內必要時得再細分，依序採用下列順序：

一、→（一）→1、→（1）

例：

第二章　國際海峽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第三節　過境通行權的意義及其適用情形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第一項　過境通行權的意義

一、航行與飛越之權利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一）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

1、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

（1）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

四、表、圖系統

表、圖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並各自成體系。其序數不分章節，各依照

正文中之先後次序為準。

表之序數與標題，宜置於表之上方，並居中排列。

圖之序數與標題，則置於圖之下方，並居中排列。

資料來源及說明，一律置於表圖之下方，並齊左排列。

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宜確切指明表或圖的序號，如「見表一」或「見圖一」。

表、圖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

例：

表一　OOOOOOOOOOOO

資料來源：OOOOOOOOOOOOO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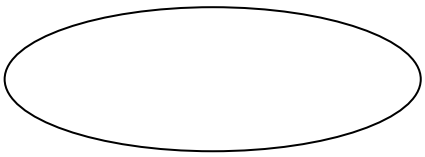

圖一　OOOOOOOOOOOO

資料來源：OOOOOOOOOOOOOO

五、註釋（若指導老師無規定格式，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

特殊事項論點引用他人之說或參考他人之作，均應使用註釋加以說明。

註釋採隨頁註（即每頁下緣）。**注釋編碼分章，各依先後次序編碼，每一章皆重新計算編碼次序。**

註釋之數字格式採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置文字右上角。

例：某句註釋-置於該文句標點符號之前

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整段註釋-置於該段落標點符號之後

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O。

格式說明

（一）中、日文部份關於年份、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舉例如下：

1、專書：陳荔彤，*海洋法論*，（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初版），頁 246-249。

2、譯著：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5 年 1 月)，頁 60。
3、學位論文：韓廷勳，「從國際條約論台灣的國家定位」，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40。
4、期刊論文：陳荔彤，「台灣的海域紛爭」，*台灣國際法季刊*，第 1 卷第 2 期(2004 年 4 月)，頁 136-139。
5、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 462 號。
6、法律條文：漁業法第 8 條第 1 項：「……」。
7、行政函示：內政部(86)台內地字 8673621 號函。
8、法院判決：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56 號，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 14 輯，頁 966。
9、法院決議：8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庭決議，85 年 7 月 2 日，最高法院刑事庭決議彙編○○卷○○期，19○○年。
10、報紙：*聯合報*，「一邊一國」與「兩國論」不相干，2002 年 11 月 17 日 A2 版。
11、網頁：蔡英文，「一邊一國」與「兩國論」不相干，http://www.ttnn.com/can/020806，查訪日期：2002 年 11 月 17 日。

（二）其他外文：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請依序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例如：
1、Laurence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1.2, 7th ed., Hersh Lauterpacht, ed.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2), p. 304.
2、Georg Schwarzenberger, *A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1.1, 4th ed. (London: Steven ＆ Sons; New York: Praeger, 1960), pp.147-48.
3、Joseph Gabriel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London: Butterworths, 1963), pp. 408-9.
4、J. 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London: Butterworth, 1984), pp. 153-60.
5、D. 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pp. 468-83.
6、*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p. 2448-49.
7、U.S.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Vol. 23 (3 July , 1950), p. 5.
8、E. Lauterpacht,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Ⅶ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1.8 (1959), pp.186-87.
9、John Huber.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pp. 5-8.
10、一九六九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四十五條，詳見 U. N. Doc. A/CONF. 39/27 (1969).
11、Harvey Feldman, "A Primer on US Policy toward the 'One-China' Issue: Questions and Answers," http://www.heritage.org/library/backgrounder/bg1429.html, 查訪日期：2002 年 5 月 21 日。
12、21 U. N. GAOR, U. N. Doc A/PV. 1479 (1966), p. 2.
13、U.S.Const. Art.Ⅰ（2）, para.3.
14、18 U.S.C.§35.
15、Larenz, Allgemeiner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 7. Aufl., München, 1989, S.100ff.

（三）第二次以後引註

1、引用作者前已出現之作品：

中文：作者全名，同註OO，頁OO。

西文：Last name, *supra* note x, p. x, or pp. x-x. 作法同中文。

2、來源同頁之連續引用：

中文：同前註OO。

西文：*Ibid*.

3、來源不同頁之連續引用：

中文：同前註OO，頁OO。

西文：*Ibid*.(斜體), p. x, or pp. x-x.

4、第一次引用同一作者之不同作品，仍依前揭（一）、（二）做法詳細列出該篇作品之詳細資料，並依照本項 1、2、3 規定製作第二次引用該篇作品之引註內容。

六、書名、論文、期刊、引註之表示方式（若指導老師無規定格式，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

正文部分：書名《》、論文〔 〕、期刊〈 〉、引註「 」、其他（ ）。

以上如附有英文詞語，則以圓括弧（ ）置於其後。

例如：《國際海洋法》（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人名、地名、年號、專有名詞等皆不加注符號。

正文之註釋部分：文字陳述即可。

篇首及參證部分：文字陳述即可。

七、外文人名、地名、政府機關、社團組織或其他專有名詞得逕用外文名稱，不加中文譯名。

若使用中文譯名，均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弧（ ）附注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

例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簡稱 UNCLOS）。

外文人名中譯，以中央通訊社所編之《標準譯名錄》為準；外文地名中譯，以國立編譯館編定之《外國地名譯名》為準。

八、四位（含）以上之數字，請採用四位數撇節法

例如：1,298,623

參、參證部分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參考文獻資料，均應編列，未徵引部分不得編列。
參考書目應置於本文之後，另起一頁。其編列次序請參以下說明。

參考文獻之格式：（若指導老師無規定格式，則以該記載方式為原則）

一、參考文獻之基本結構為：姓名、著作、出版資料三個部分，其間以句點（中文為「。」，英文為「.」）做為間隔。
二、著者姓名中文時不變，英文姓名改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且姓氏後接「,」與名字隔開。著者有一人以上時，只更改第一個著者姓名，其後之合著者仍維持原樣，即先名字，後姓氏。
三、去除註釋內的左、右括號（），若需要分隔符號，以「，」取代之，只有二個例外，當（）內為期刊之出版日期或著者本名時，仍以（）標示，不予去除。
四、參考文獻分為中文與英文兩部份，其排列次序與書寫之規則說明如后：
（一）中文部份依著者姓名之筆劃，英文部份依著者姓氏之字母次序，做為排列次序之準則。若無著者，則應以書名或篇名為準。若英文字首為 A、An、The 則跳過該字，以下一字為準。
（二）同一作者有多份著作時，則以出版年月為排序標準。
（三）當資料來源為信函、訪問、演講、備忘錄、會議記錄時，若有人名，則將人名調放於句首處，並按上述規則排列。若無人名，但有公司、機構、團體名稱，則比照人名處理。
（四）中文部份，每筆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 3 個中文字元，英文部份，每個資料第二行（含）之後，縮後 5 個英文字母。
（五）若參考文獻太多或研究上有必要時，或為方便讀者查閱，可將參考文獻分類列出，編排同上述規範。分類依以下次序如：1、中文、英文、其他外文；2、同文字中再分：書籍、博碩士論文、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期刊雜誌、報紙、網路資料、其他(書籍、論文、研究報告若數目有限亦可併為一類，政府出版品、期刊雜誌、及報紙則須再分類，或併為「其他」類)。

例：
1、柯澤東，國際私法，台北：作者自版，1999 年 10 月，初版。
2、Huber , John. “Discipline Without Punishment,” *Personnel Management*, Vol. 10, No. 2 (July-August, 1992).
3、Lauterpacht, E. “The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Law Survey and Comment Ⅶ (July 1-December 31, 1958),”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1.8 (1959).
4、O’Connell, D. P.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1965).

肆、附錄部分

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主要參考法規條文，編為附錄。

附錄一 中英文摘要範例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教務會議紀錄辦理訂定論文摘要標準格式
94年3月24日93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17日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正

論文摘要中、英文格式如下：
（一）中、英文摘要均備，先呈列中文，再呈列英文。
（二）版面設定：上、下邊界2.54cm，左、右邊界3.17cm，文字置中，左右對齊。
（三）標題字號：
1、中文摘要：標楷體（粗體），字體大小14。
2、英文摘要：Times New Roman（粗體），字體大小14。
（四）字型字號：
1、中文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2。
2、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12。
（五）段落行距：單行間距（Single-spaced），但標題或編次與內容文字間應空一行。

甲、中文摘要（範例）

摘要

本論文〇〇〇。

〇〇。

〇〇〇。

關鍵詞：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英文摘要（範例）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thesis 〇〇.

○○.

○○.

Keywords：○○○○, ○○○○, ○○○○, ○○○○, ○○○○.

附錄二 書背格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

2013年

博（碩）士學位論文

○○○○○（論文名稱）○○○○○

○○○撰

附錄三 論文封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博(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JLOS NTOU
海洋法律研究所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附錄四 論文書名頁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研 究 生：○○○　　Student：○○○

指導教授：○○○　　Advisor：○○○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 洋 法 律 研 究 所
博 （碩）士 論 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Institute of the Law of the Sea
College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Master) of Laws

June 2015 (提送年月)
Keel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年　　月 (提送年月)

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教授指導同意書

<table>
<tr><th colspan="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th></tr>
<tr><td>事　由</td><td>學生為論文研究之需，擬請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
（自民國　　年　　月起）</td></tr>
<tr><td>論　文
題　目
（暫擬）</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 colspan="2">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領域：＿＿＿＿＿＿＿＿＿＿）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核辦。

※延請非本所專任教授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提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	
事　由	學生為論文研究之需，擬請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 （自民國　　年　　月起）
論　文 題　目 （暫擬）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核辦。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一人為限。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提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	
事　由	學生為論文研究之需，擬請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 （自民國　　年　　月起）
論　文 題　目 （暫擬）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本案經　　年　　月　　日所務會議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 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核辦。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每學年以二人為限；校外教師每位碩士班指導研究生員額各以每學年一人為限。人數之認定，以教授指導同意書送至所辦公室時間為序，超過同一教師員額，即由所辦公室退件。如有特殊情況時，得送所務會議決議。

※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提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

五、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申請書</td></tr>
<tr><td>事　由</td><td>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滿　　年，已修習本所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共　　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以下列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td></tr>
<tr><td>中文論文題目</td><td></td></tr>
<tr><td>英文論文題目</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經　　年　　月　　日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 colspan="2">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擲送所辦公室核辦。

<table>
<tr><td colspan="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申請書</td></tr>
<tr><td>事　由</td><td>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修業滿　　年，已修習本所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共　　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以下列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td></tr>
<tr><td>中文論文題目</td><td></td></tr>
<tr><td>英文論文題目</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經　　年　　月　　日論文研究計畫摘要發表會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td></tr>
<tr><td colspan="2">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單由研究生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章後，擲送所辦公室核辦。

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切結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切結書）	
事　由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修業年限已屆滿，因尚未修畢本所規定選修科目及學分（現正修習＿＿＿＿＿＿＿＿＿＿老師＿＿＿＿＿＿＿＿＿＿＿＿＿＿＿＿＿＿＿＿課程），擬先准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屆時如未能修畢學分願依校方規定辦理。
論　文 題　目	
授課老師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領域：＿＿＿＿＿＿＿＿＿＿） 研究生姓名：　　（簽章）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送請授課老師、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留存。於學分修畢後作廢，所辦公室留存者由申請人領回。

<table>
<tr><td colspan="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切結書）</td></tr>
<tr><td>事　由</td><td>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年限已屆滿，因尚未修畢本所規定選修科目及學分（現正修習＿＿＿＿＿＿＿＿＿＿＿＿老師＿＿＿＿＿＿＿＿＿＿＿＿＿＿＿＿＿＿＿＿＿＿＿＿課程），擬先准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屆時如未能修畢學分願依校方規定辦理。</td></tr>
<tr><td>論　文
題　目</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老師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單由研究生送請授課老師、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留存。於學分修畢後作廢，所辦公室留存者由申請人領回。

<table>
<tr><td colspan="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切結書）</td></tr>
<tr><td>事　由</td><td>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修業年限已屆滿，因尚未修畢本所規定選修科目及學分（現正修習＿＿＿＿＿＿＿＿＿＿老師＿＿＿＿＿＿＿＿＿＿＿＿＿＿＿＿＿＿＿＿＿＿＿＿＿課程），擬先准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屆時如未能修畢學分願依校方規定辦理。</td></tr>
<tr><td>論　文
題　目</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課老師　　（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單由研究生送請授課老師、指導教授及所辦公室留存。於學分修畢後作廢，所辦公室留存者由申請人領回。

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專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table>
<tr><td colspan="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td></tr>
<tr><td>事　由</td><td>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修業滿　　年並已修畢本所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擬參加學年度第　學期學位考試，茲檢附該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歷年成績表一份、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一份、論文初稿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呈請　鑒核</td></tr>
<tr><td>中文論文題目</td><td></td></tr>
<tr><td>英文論文題目</td><td></td></tr>
<tr><td colspan="2">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院　　長　　（簽章）

教務長　　（簽章）

校　　長　　（簽章）

</td></tr>
<tr><td colspan="2">

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研究生姓名：　　（簽章）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d></tr>
</table>

※本單由研究生於本年　　月　　日以前填具兩份，送請核定後，一份留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事　由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修業滿　　年並已修畢本所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擬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呈請　鑒核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於本年　　月　　日以前填具兩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一份留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事　由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修業滿　　年並已修畢本所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擬以下列畢業論文參加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呈請鑒核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

研究生姓名：　　（簽章）學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由研究生於本年　　月　　日以前填具兩份，送請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一份留存系所，一份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8">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〇〇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td></tr>
<tr><td colspan="2">學年度</td><td>學年度
第　　學期</td><td>研究生姓名</td><td></td><td>研究生學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系所/年班</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中文</td><td colspan="6"></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審查意見：(請針對學位論文內容需修改處評述，評述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列方式敘述，俾利學位論文之完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總　評
(請擇一勾選)</td><td colspan="6">□通過(無須修改)</td></tr>
<tr><td colspan="6">□通過(須修改，請於審查意見欄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
□1、修改後，經委員本人審閱後通過(另需填具再審閱意見表)。
□2、修改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閱後通過。</td></tr>
<tr><td colspan="6">□不通過。理由詳如審查意見欄。</td></tr>
<tr><td colspan="2">考試委員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〇〇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再審閱意見表					
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系所/年班					
再審閱意見	□通過 （修改部分已經本人審閱） □不通過。理由如下：				
考試委員簽名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〇〇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td></tr>
<tr><td colspan="2">學年度</td><td>學年度
第　　學期</td><td>研究生姓名</td><td></td><td>研究生學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系所/年班</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中文</td><td colspan="5"></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學位考試委員會
決議結果
（請擇一勾選）</td><td colspan="5">□通過（無須修改）</td></tr>
<tr><td colspan="5">□通過（須修改，詳如審查意見表）
□1、通過（已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並經本人審閱）
□2、通過（已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並經考試委員本人審閱）</td></tr>
<tr><td colspan="5">□不通過。理由如下：</td></tr>
<tr><td colspan="2">召集人簽名</td><td colspan="5"></td></tr>
</table>